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00

記錄：霍一菁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共計 308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5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8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一般生 303 名(缺額 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放榜後有 4 名一般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共計 9 名將回流考試入學管道(指考)；預計將有 300 名新生經由繁星管道入學。各學系錄取資料詳如附件一(P.4)。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868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57 名、離島外加名額 11 名及森林系林學組原住民公費生外加名額 1 名。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人數共計 9,009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 2,877 人次(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104 人次，離島外加名額 56 人次)。通過學測篩選考生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26 人次、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21 人次，另有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 人次。報名學測篩選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如附件二(P.5)、各學系通過篩選標準最低級分統計如附件三(P.6)。

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考生報名，完成報名人數計有 2,387 人次，占通過篩選人數 83% (104 學年度為 83%)。各學系報名狀況詳如附件四(P.8)。

四、本校於 105 學年度共有 37 個學系(組)，共提供 67 個名額，給通過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測篩選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考生優先錄取優待。

五、本校為鼓勵弱勢生努力向學，協助其安心應考，105 學年度推行多項相關措施：

1. 彙整本校各單位資訊，於招生資訊網專頁公告本校扶弱助學措施，以便大眾參閱。
2. 將本校扶弱助學措施函送全國高中職學校，廣為週知。
3. 徵求在校弱勢生攜本校扶弱措施及招生資訊回母校宣導，本年度共 8 位同學參加。
4. 擴大交通費補助範圍(由僅補助低收入戶考生擴大至補助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考生)。
5. 提供偏遠地區(宜蘭、花蓮、屏東、台東、離島)弱勢生考前一天免費住宿，本年度共有 3 名考生受惠。
6. 由起飛計畫補助，提供每位弱勢考生一卡通電子票證，以便考生應考時可享市公車 10 公里免費優惠。
7. 農曆年前後遇南部震災，經請示教務長後本校於第一時間對外公告增列受災考生納入交通費補助範圍，並致電災區高中表達受災嚴重考生，若有取得特殊境遇證明亦可納入弱勢優先錄取機制，平面與電視媒體均對本校有正面報導。

本次考試報考本校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考生較去年增加 30%，相關統計如下表。

單位：人次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低收入戶	14	6	1	21	20	4	2	26
中低收入戶	13	2	0	15	14	1	6	21
特殊境遇	0	0	0	0	1	0	0	1
小計	27	8	1	36	35	5	8	48

六、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料審查及面試測驗於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0 日舉辦完畢，考生成績由招生暨資訊組登錄核算完成，訂於 4 月 15 日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同時正備取生同學將隨成績單一起寄出 105 年度暑期大學預修課程及國際營隊活動介紹(包含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微積分暑期預修課程、臺綜大國際領航員營隊之活動資訊)供錄取生及家長參考。為鼓勵弱勢同學，本年度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提供經濟弱勢新生免費參加名額 20 名(一般生需繳交食宿費用 1800 元)。

七、全國多所頂尖大學為善盡社會責任，均針對招收弱勢學生提出獨立分組招生之機制，以提供弱勢生專屬名額(僅弱勢資格可報考)、降低報名費、降低篩選標準、簡化第二階段甄試錄取程序等措施，增加弱勢生入學之機會。本校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興翼 A 組(一類組，名稱暫定)與興翼 B 組(二、三類組，名稱暫定)招生，請各系踴躍提供名額。

八、依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之繁星推薦名額至少應為總招生名額的 15%，另本校於 104 年向教育部申請調高個人申請招生比率，奉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起個人申請名額至多可達總名額的 50%，敬請各系妥善規劃學士班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九、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各大學可自訂招生條件，招收具特殊專長或特殊教育學習歷程的學生(不採計學測成績)，請各系考量提供名額。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定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請討論。

說明：

- 一、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招生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離島、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之錄取標準。
- 三、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五(P.10)。
- 四、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申請」不足額錄取校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送交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五。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附件六，P.13），編列個人申請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P.15）。
- 二、各單位之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四，P.8)。
- 三、本學年度編列行政支援費 491,376 元，占總收入 20%。
- 四、請各學系於 7 月底前將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